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全字第14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蔡靖君

相對人 邱王傳盛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21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聲請人分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10萬元，嗣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共計368,8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，查無除聲請人外其他金融機構有債務，經聲請人查訪相對人所營事業登記處所無人應門，住所為社區，社區管理保全亦不回應，經電話及催繳函催繳，相對人均未回應，目前已失聯，顯然有拒絕給付且有逃匿情事，綜上足見相對人已喪失清償能力，而陷於無資力，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此願提供擔保在相對人財產368,896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

01 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  
02 時而迅速之略式訴訟程序。債權人聲請准予假扣押裁定時，  
03 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，釋明請求之原因外，  
04 另應依同項規定，釋明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  
05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假扣押原因。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  
06 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如經釋明而有不  
07 足，債權人復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仍得命供擔  
08 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  
09 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### 10 三、經查：

#### 11 (一)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

12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分別向其借款50萬元、10萬元，嗣未依約  
13 清償本息，尚欠368,8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節，業  
14 據提出借款契約、借據、貸放及保證資料款查詢單、放款資  
15 料查詢單等件為憑，可認已為釋明。

#### 16 (二)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17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所營事業登記處所無人應門，住所為社  
18 區，社區管理保全亦不回應，經電話及催繳函催繳，相對人  
19 均未回應，聲請人電聯及函催，相對人均未清償一節，固據  
20 其提出營業所照片、大樓照片、催繳函等件為證。然查，相  
21 對人未依約履行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自聲請人所提出  
22 之營業所、住所外觀照片，亦難遽認相對人有何目前已失  
23 聯，顯然有逃匿無蹤情事等節。又依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  
24 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，相對人除聲請人外別無其他債權  
25 債務，亦難認相對人有何處分財產、設定負擔致瀕無資力，  
26 或其現存既有財產業瀕無資力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 
27 執行之虞之情狀。此外，聲請人就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  
28 有無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  
29 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或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  
30 或移往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，均未釋明。

#### 31 (三)綜上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並未釋明，無從供擔保以代釋

01 明之欠缺，核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，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  
02 請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徐于婷